

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四）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及其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统称“资管规定”）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我司作为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计划适用证监会令【第 203 号】和证监会公告〔2023〕2 号文的说明》。

鉴于资管规定内容有所变化，依照《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我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同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现对《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详见附件《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调整说明》）。

本次变更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即日起我司将启用整合更新后的《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9 月修订）》，新参与的投资者将签署该版本，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调整说明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章节 | 修订前正文 | 修订后正文 |
|-------------------------------------|--|--|
| 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p> <p>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p> |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p> <p>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p> <p>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9、合同预授权风险</p> <p>本计划因投资运作需求，存在部分合同条款需要委托人预授权，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合同，注意相关预授权范围。如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同意该项预授权，请委托人关注自身权益，防范风险。</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进行如下关联交易：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②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③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p> |

| | | |
|-------------|---|--|
| | <p>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 <p>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④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⑤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确认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按照关联交易的分类，本计划如进行关联交易还存在一般关联交易风险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本计划可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关联交易事项，从而存在风险。</p> <p>（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若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前逐笔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有效获知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即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存在风险。</p> <p>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
| <p>一、前言</p> |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p> |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p> |

| | | |
|--------------------------|--|---|
| |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p> <p>（二）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p>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p> <p>（二）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p> |
|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二）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p> | <p>“（二）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p> |
| |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p> |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p> |

| | | |
|----------------------------|--|---|
| | <p>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余项序号顺延</p> <p> “（三）资产托管人</p> <p> 1、资产托管人概况</p> <p> </p> <p>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p> <p> </p> <p> 3、资产托管人的职责</p> <p> </p> <p>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p> <p>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 <p>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余项序号顺延</p> <p> “（三）资产托管人</p> <p> 1、资产托管人概况</p> <p> </p> <p>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p> <p> </p> <p> 3、资产托管人的职责</p> <p> </p> <p>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p> <p>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
| <p>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p> | <p>“（七）投资比例：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 <p>“（七）投资比例：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期货和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
|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 1、募集对象</p> <p> </p> <p>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p> | <p>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 1、募集对象</p> <p> </p> <p>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p> |

| | | |
|---------------------------------|--|---|
| | <p>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 <p>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
|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p> | <p>“（十四）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认购、参与条件</p> <p>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 <p>“（十四）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认购、参与条件</p> <p>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达成一致。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通过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不同意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征询期满，</p> |

| | | |
|----------------------|---|---|
| |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p> <p>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p> <p>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 <p>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即可进行参与、退出，无需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对在开放期内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情形，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事后应当及时披露。</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p> <p>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 | <p>“（二）投资范围：</p> <p>权益类：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融资融券、股票型公募基金、港股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p> <p>固定收益类：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p> | <p>“（二）投资范围：</p> <p>权益类：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融资融券、股票型公募基金、港股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p> <p>固定收益类：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p> |

| | |
|---|---|
| <p>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货币类银行理财产品；</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p> <p>.....</p> <p>特别提示：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融资融券、债券回购。”</p> <p>“（七）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p> <p>2、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 <p>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货币类银行理财产品；</p> <p>期货和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p> <p>.....</p> <p>特别提示：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融资融券、债券回购。”</p> <p>“（七）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p> <p>2、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期货和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
| <p>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

| | | |
|----------------------------|---|---|
| |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按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底层标的的所属类别后应符合前述投资比例要求，且穿透后最终仅投向标准化资产。</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九）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按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底层标的的所属类别后应符合前述投资比例要求，且穿透后最终仅投向标准化资产。</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九）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
|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 <p>“（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p> <p>2、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资产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除</p> | <p>“（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情形及关联交易处理方式：</p> <p>1、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p> <p>（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本计划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的，本计划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p> <p>（3）本计划投资于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p> <p>（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p> |

| | |
|--|--|
| <p>外。</p> <p>3、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4、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二）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 <p>2、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外，还包括：</p> <p>（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投资产品的情形；</p> <p>（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3、管理人对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p> <p>以上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单笔交易金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的（1）、（2）、（4）类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p> <p>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以其最新规定为准，届时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 www.htfutures.com 予以披露及更新，请委托人注意查询。</p> <p>4、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p> <p>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p> <p>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委托人可通过公开年报进行查询。</p> |
| | <p>5、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p> <p>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p> |

| | | |
|--|--|--|
| | | <p>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6、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内控机制</p> <p>本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在管理人常规的交易审批流程上还需完成关联交易的评审流程。关联交易的评审流程由管理人交易岗准备相关材料并发起，然后由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小组进行评估和确认。评估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重点关注该笔交易的必要性，拟成交价格对比基准价格的偏离度是否位于相关法规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等。关联交易的评审和常规的交易审批均通过后，由管理人风控岗检查评审流程完成后，方能执行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需上报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风控岗检查所有流程完成后，方能执行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p> <p>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可豁免发起一般关联交易的评审流程。在交易完成后，需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关联交易具体情况。</p> <p>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内控机制将按照管理人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监管要求进行。管理人可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内控要求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届时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 www.htfutures.com 予以披露及更新，请委托人注意查询。</p> <p>7、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p> |
|--|--|--|

| | | |
|------------|--|--|
| | <p>（三）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四）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p> <p>1、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p> <p>2、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p> <p>3、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披露。”</p> | <p>相提供融资。全部资产委托人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除外。</p> <p>8、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管理人承诺不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管理人承诺不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9、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二）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存在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p> <p>1、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p> <p>2、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p> <p>3、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披露。”</p> |
| <p>十八、</p> | <p>“（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 <p>“（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

| | | |
|--------------------|---|---|
| <p>越权交易</p> | <p>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本章约定为准，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p> <p>（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p> <p>.....</p> <p>（2）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p> <p>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p> | <p>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本章约定为准，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p> <p>（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p>期货和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p> <p>.....</p> <p>（2）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p> <p>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p> |
|--------------------|---|---|

| | |
|--|--|
|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3) 投资限制</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p> | <p>期货和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关联方数据取自财汇等第三方资讯数据，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获取的资讯数据与管理人不一致，则以管理人书面说明为准）</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3) 投资限制</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p> |
| | |

| | | |
|-----------------|---|---|
| |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p> <p>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计划终止日和固定时点（即每年12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当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10%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10%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20%比例进行计提。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的情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c) 在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拟分配收益和清算资产中扣除。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存续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如固定提取时点有委托人退出的，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收益分配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p> <p>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p> <p>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p> <p>如果 $r \leq 10\%$，则 $R = 0$</p> <p>如果 $10\% < r$，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T / 365$</p>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Delta S_i = R / NAV$</p> <p>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p> |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p> <p>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计划终止日。当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10%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10%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20%比例进行计提。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的情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c) 在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拟分配收益和清算资产中扣除。收益分配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p> <p>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p> <p>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p> <p>如果 $r \leq 10\%$，则 $R = 0$</p> <p>如果 $10\% < r$，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T / 365$</p>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p> |

| | | |
|--|--|--|
| | <p>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p> <p>T=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追加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计尾不计头）；</p> <p>Δ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p> <p>NAV：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p> <p>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p> <p>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上述业绩报酬在计划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合同约定固定时点及计划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业绩报酬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p> <p>户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p> | <p>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p> <p>T=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追加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计尾不计头）；</p> <p>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p> <p>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上述业绩报酬在计划份额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业绩报酬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p> <p>户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p> |
| <p>二十</p> <p>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 <p>“（一）运作期报告</p> <p>1、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p> <p>.....</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 <p>“（一）运作期报告</p> <p>1、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p> <p>.....</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

| | | |
|-------------------|---|--|
| | <p>“（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 <p>“（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二 十 三、风 险揭示 |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 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二）一般风险揭示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p> |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 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9、合同预授权风险 本计划因投资运作需求，存在部分合同条款需要委托人预授权，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合同，注意相关预授权范围。如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同意该项预授权，请委托人关注自身权益，防范风险。</p> <p>（二）一般风险揭示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进行如下关联交易：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②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方，③接受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主体的</p> |

| | | |
|-----------------------|---|--|
| | <p>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 <p>证券作为质押标的的，④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关联交易，⑤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确认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按照关联交易的分类，本计划如进行关联交易还存在一般关联交易风险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本计划可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关联交易事项，从而存在风险。</p> <p>（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若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前逐笔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有效获知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即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存在风险。</p> <p>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
|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 <p>“（三）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四）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p> | <p>“（三）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四）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p> |

| | | |
|-----------------------|---|--|
| <p>终止与财产清算</p> | <p>（五）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1、清算小组</p> <p>2、清算程序</p> <p>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6) 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期协或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披露给资产委托人。</p> <p>3、清算费用</p> <p>5、未能变现的资产处理</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导致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章的规定计算。管理人应在上述证券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并在流通变现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p> | <p>（五）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1、清算小组</p> <p>2、清算程序</p> <p>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6) 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披露给资产委托人。</p> <p>3、清算费用</p> <p>5、未能变现的资产处理</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导致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章的规定计算。管理人应在上述证券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并在流通变现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计</p> |
|-----------------------|---|--|

| | | |
|--|--------------------|----------|
| | 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 划份额持有人。” |
|--|--------------------|----------|